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，并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626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